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8.66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250.00 万股调整为 325.00 万股；同时合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4.0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02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由 8.66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

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